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被　　告　誠毅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筆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玖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誠毅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毅公司）積欠原告公司林口廠預拌混凝土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8,953元，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誠毅公司以分期方式償還，於107年10月20日支付20萬、107年11月20日支付20萬、107年12月20日支付20萬、108年1月20日支付20萬、108年2月20日支付25萬8953元，並約定未依本協議第一條履行時，視乙方（即誠毅公司）放棄分期償還之權

利，未償還之部分視為全部一次到期，詎誠毅公司償還第一期款項20萬元後，其後即未依約償還，依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，誠毅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積欠之85萬8,95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。而被告徐筆福為誠毅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誠毅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協議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起訴之事實理由及訴之聲明沒有意見，確實有積欠原告貨款，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而被告到庭承認原告主張有理由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協議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對原告請求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